

香港航空 中国区通告

收件方: 中国区代理 发布日期: 2020 年 1 月 18 日 页数: 2

签发人: Oliver Li  审核人: Tony Gong 经办人: Kiko Shao

抄送: COM/RM/GBA

香港航空关于香港始发燃油附加费的通知 (此通告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替代通告 CHN-HQ-E202036)

致香港航空中国区代理:

香港航空(HX)将针对在 2021 年 2 月 1 日后(含当天)开票或换开的机票燃油附加费调整公布如下,此费用适用于所有票种,按每一航段计算。

香港地区 往/返 以下国家/地区	燃油附加费
文莱、柬埔寨、印尼、日本、韩国、中国大陆、马来西亚、马尔代夫、塞班岛, 菲律宾, 中国台湾、泰国、越南	USD7.1
西南太平洋、北美洲、欧洲、中东、非洲、南亚(不包括马尔代夫)和哈萨克斯坦	USD29.7

- 燃油附加费将根据市场因素和燃油价格浮动来作出更新和调整。
- 燃油附加费按航段调整,包括儿童票、婴儿票,适用于所有乘客,包括所有舱位等级和票价类型。
- 燃油附加费需要在机票的燃油税费项“YR”做表示。
- 燃油附加费适用于所有新开机票和换开的机票(全程未使用)。
- 燃油附加费将以美金收取,除在香港、中国大陆、韩国、日本、加拿大、新西兰购买的,以当地货币来收取。
- 燃油附加费适用于代码共享航班。



Where
Hong Kong
Begins

香港航空 销售通告

编号. CHN-HQ-E202102

发布日期: 18Jan,21

- 燃油附加费不适用于往来香港的代码共享的轮渡服务。
- 燃油附加费对全球销售客票有效。
- 燃油附加费不含佣金奖励。
- 具体税收显示以 GDS 为准。

敬请各位代理留意。

香港航空中国区

